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卫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经过对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7、2018、2019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，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同意继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证券代码：0023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59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